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20号

申请人：麦 XX1。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第三人：麦 XX2。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黄阁）不罚决字〔2024〕XX 号〕（下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案情复杂，本府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依法延长本案审查期限 30 日，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组织听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求对第

三人作刑事立案处理。

申请人称：

2024年2月26日，第三人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村XX街XX号对申请人辱骂恐吓、持刀挑事，情节恶劣。根据监控视频可知，第三人见申请人一人在家好欺负，对申请人进行辱骂，说拿刀砍死你等言语，且疑似回家中提了一把锋利菜刀冲向申请人。第三人恐吓威胁申请人的人身安全，造成申请人精神恍惚并住院观察。故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理由如下：首先，第三人的行为在主观方面有持刀恐吓挑事的直接故意，已对他人人身安全造成威胁。其次，根据监控视频可知，第三人提刀恐吓申请人，属于以加害他人权益或公共利益等事项威胁他人，使申请人心里感到畏惧恐慌。被申请人认定未发现第三人有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事实依据，其应当对第三人予以严厉处罚处理。最后，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将使第三人更加得意忘形，让申请人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让申请人一家都处于恐慌状态。恳请上级对被申请人处理该案的结果进行监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第160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向公安机关报称被威胁人身安全的情况,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申请人报称被威胁人身安全的地点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也属于被申请人治安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事实依据。

2024年2月26日11时许,申请人报案称在南沙区XX镇XX村XX街XX号,申请人邻居不知何故扬言要打申请人和捅死申请人的孙子女。接报后,被申请人依法开展调查,具体情况如下:一是询问申请人,其反映于2月26日10时出门时被一位麦姓邻居辱骂,并与该邻居发生了争吵,后该邻居冲回家又跑出来,其看到该邻居将刀藏在身后,把刀拿出来并说“要砍死我全家”,刀并未指向申请人。二是传唤第三人,其辩称因清洗地面与申请人发生了纠纷,双方发生了争吵,因担心对方叫家属过来,故回家拿了一把菜刀放在裤腰后面防身,争吵过程中,菜刀往下掉,就把菜刀拿出来调整位置后再塞回去,并没有持刀威胁的行为。三是询问证人李某某、麦某某,证人均反映未看到第三人持刀或说过要砍死对方的言语。四是收集现场监控视频,监控视频反映申请人与第三人有争吵的情况,第三人有将一把菜刀藏在裤腰后,但第三人并无挥舞菜刀的行为。五是对刀具进行认定,该刀具不是管制刀具。

因此,根据案件的调查情况,现有证据能认定于2024年2月26日在南沙区XX镇XX村XX街XX号,申请人与第三人发

生纠纷，双方发生口角，但是双方无肢体接触，未发现第三人
有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报称的威胁人身安全的违
法事实不能成立。

三、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
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的规
定，如上所述，申请人报称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于
2024年3月4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不予行
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
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也未参加听证。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被邻居威胁
人身安全。同日，被申请人黄阁派出所对该案受案处理，制作
《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黄阁）受案字〔2024〕XX号]，并向
申请人直接送达《受案回执》。该《受案登记表》记载：“报
案人：麦XX1。简要案情：2024年2月26日11时4分接110
报称，在南沙区XX镇XX村XX街XX号报警人邻居不知何故扬
言要打报警人及捅死报警人的孙子女。民警到场，报警人称与
邻居发生纠纷，双方发生口角，现场无人受伤，情况稳定。”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及证人麦某某（第三人的儿子）
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

中陈述：2024年2月26日10时许，申请人刚出家门，第三人就对申请人进行辱骂，申请人与其争吵了15至20分钟；第三人突然冲回家后又跑出来，申请人看见第三人把刀藏到背后，第三人对申请人说要砍死申请人全家，申请人因害怕躲到一边，第三人冲上来继续对申请人进行辱骂，申请人就直接报警处理；申请人不知道因何事争吵，申请人与第三人在十多年前因建房子的事情产生过纠纷；第三人从家跑出来后，用右手从其背后拿出来一把菜刀，说要砍死申请人全家，但没有用刀伤害到申请人，也没有用刀指向申请人。

证人麦某某（第三人的儿子）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4年2月26日上午10时许，麦某某回到XX镇XX巷XX号的家里时，发现第三人和申请人在吵架，便去劝架，中途第三人被劝回家，因申请人仍骂第三人，第三人又出来与申请人争吵，随后申请人报警处理；双方争吵的起因是第三人用水管冲洗自家墙面，水流到申请人房屋旁；第三人没有说要砍死申请人等威胁的话，也没有看到第三人拿刀出来；麦某某看监控时才知道第三人放了一把菜刀在裤头后面，不清楚第三人拿刀的时间；第三人没有持刀挥舞或者追砍申请人，也没有与申请人有肢体接触。

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发出《传唤证》[穗公南（黄阁）行传字〔2024〕XX号]，传唤第三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第三人在《询问笔录》陈述，2024年2月26日11时许，第三人在家门口做清洁洗地面，申请人说有水流到其

房屋旁并骂第三人，第三人与申请人吵了几句后回家，因申请人一直在骂第三人，第三人从家出来跟申请人吵架；申请人说要叫家属过来，第三人当时有点担心，就回家拿了把菜刀放在裤腰后面防身，接着又出去与申请人争吵；在这个过程中因第三人穿松紧裤，菜刀往下掉，第三人把菜刀拿出来调整位置再塞回去，过程仅约两秒，后申请人报警；第三人与申请人没有肢体接触，第三人没有说过要拿刀砍对方等话，且当时也把刀收了起来，第三人没有办法与申请人沟通，让申请人叫家人回来；第三人没有拿刀向申请人挥舞或者劈砍，当时双方距离很远，且第三人的儿子一直劝阻，双方一直都是口头上争吵，第三人没有与申请人有肢体冲突，也没有持刀砍伤申请人。

同日，被申请人对证人李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证人李某敏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李某某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10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巷XX号旁边楼栋前面等车准备上班，听到第三人和申请人在吵架，接着看到申请人在打电话，于是让第三人的儿子劝阻双方，然后就坐车上班了，整个过程听了约十秒钟；李某某没有听到第三人说过要砍死对方之类的威胁话语，没有看见第三人持刀；李某某知道申请人与第三人系邻居，申请人与周围邻居关系不是很好，经常与他人吵架；当时在现场的人员有李某某、申请人、第三人、第三人的儿子麦某某。

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监控视频（只能播放画面，无法播放声音）显示：申请人与第三人系邻居，两人的房屋分

别位于巷子的两侧；2024年2月26日10时27分50秒至29分00秒，第三人与申请人在屋外的巷口发生争吵，争吵期间第三人情绪激动，多次靠近申请人并用手指向申请人脸部，后双方停止争吵，申请人及第三人各自返回家中；10时29分15秒至32分52秒，申请人出现在屋外并拿着手机在说话，随后第三人及其儿子出来，第三人再次与申请人发生争吵。争吵期间，第三人从自身背后腰间拿出一把菜刀，手持菜刀短暂停留后又将菜刀重新收回背后腰间，之后第三人儿子劝阻第三人靠近申请人，双方随后停止争吵。

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证据保全决定书》[穗公南（黄阁）证保决字〔2024〕XX号]，对第三人提供的菜刀进行扣押。第三人确认其所提供的菜刀系于2024年2月26日与邻居争吵时用来防身携带的刀具。2024年2月28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对上述刀具出具《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管制刀具认定书》[穗公南（治）认（刀）字〔2024〕XX号]，认定上述刀具不是管制刀具。

2024年3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麦XX2，现查明2024年2月26日，在南沙区XX镇XX村XX街XX号麦XX2与麦XX1发生纠纷，双方发生口角，经调取现场监控，暂无发现双方有肢体接触，未发现麦XX2有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

于同日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2024年3月2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黄阁）受案字〔2024〕XX号]、《受案回执》、四份《询问笔录》《传唤证》[穗公南（黄阁）行传字〔2024〕XX号]、《证据保全决定书》[穗公南（黄阁）证保决字〔2024〕XX号]、《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管制刀具认定书》[穗公南（治）认（刀）字〔2024〕XX号]、监控视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黄阁）不罚决字〔2024〕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报警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第三人威胁其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内，属于被申请人的治安管辖区域范围。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对辖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

威胁是指以武力或行动来恐吓他人，使对方感到害怕或不安，这种恐吓可以是言语上的，也可以是行动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威胁他人人身安全行为所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安全，威胁的对象是特定的个人，可以通过明示或者暗示的方法威胁，不管用何手段来威胁，也不管有没有后果发生，均不影响行为的成立。公安机关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时，应当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治安管理行政案件办理过程中，公安机关应当全面调查案件事实，在查明违法事实和情节的基础上，依照正当程序作出客观公正的处理。

本案中，根据《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黄阁）受案字〔2024〕XX号]、《询问笔录》和监控视频可知，申请人与第三人系邻

居，两人在各自屋外的巷口发生争吵，争吵期间第三人情绪激动，多次靠近申请人并用手指向申请人脸部；后第三人返回家中取一把菜刀后又再与申请人争吵，争吵期间，第三人从自身背后腰间拿出一把菜刀，手持菜刀短暂停留后又将菜刀重新收回背后腰间，之后第三人儿子劝阻第三人靠近申请人，双方随后才停止争吵。根据以上事实，本府认为，申请人系71岁老年妇女，第三人系56岁中年男子，相较申请人而言，第三人无论在年龄还是身体力量上均占有优势。在双方争吵期间，第三人情绪激动，多次靠近申请人并用手指向申请人脸部，之后第三人返家携带一把菜刀再次返回与申请人争吵，且在争吵时第三人从自身背后腰间拿出菜刀，手持菜刀短暂停留后又将菜刀重新收回背后腰间。综合第三人争吵时先是情绪激动、多次靠近申请人并以手指向申请人脸部、后又当场展露菜刀示以人前，其行为已超出一般公众容忍限度，足以让申请人害怕不安，客观上已威胁到申请人的人身安全。虽然监控视频不能播放声音，无法确定第三人是否有出言威胁申请人的人身安全，监控视频也未见双方有肢体接触，但第三人在年龄和身体力量均优于申请人的情况下，在争吵期间中途回家携带菜刀后又返回现场继续与申请人争吵，并在争吵时当场展露菜刀，属于通过暗示的方法对申请人进行威胁，已构成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未发现第三人有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显属认定错误，应重新作出处理。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黄阁）不罚决字〔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